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会议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会议室

主 持 人：郑暑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致辞并根据股东签到宣布到会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宣读审议议题
  -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蒋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请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休会 10 分钟。
-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目 录

|                                 |    |
|---------------------------------|----|
| 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
| 二、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
| 四、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 |
| 五、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5 |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
| 七、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2 |
| 八、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6 |
| 九、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5 |
| 十、关于蒋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80 |
|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1 |

## 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郑暑平)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现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2005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八部委按照“积极稳妥、把握力度、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化法制、加强监管”的原则，从完善住房供给、控制不合理需求两方面入手，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实行政策引导、规范市场秩序，遏制投机性炒房，控制投资性购房，鼓励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努力实现住房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2005 年在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作用下，广州房地产开发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房地产开发投资理性增长，开发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减少，土地市场供应日益规范，整体空置面积不断下降。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488.86 亿元，同比增长 2.5%；商品房施工面积 4,748.5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新开工面积 1,037.9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7.8%；竣工面积 826.6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7.7%。2005 年广州市商品房销售均价为 5,017 元/平方米、预售均价为 5,609 元/平方米，分别同比增长 12%、9%；商品房空置总面积 563.2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5%。广州市调控房地产市场、稳定房价的主要政策措施：（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包括规划、土地出让、商品房供应信息，基准地价、租金指导价等，引导消费者的心理预期与理性决策。（二）增量土地与存量土地管理并举，加快对“烂尾楼”、闲置土地的处置，增强调控市场供给的能力。2006 年广州计划出让的土地面积将有较大增长，计划出让土地 5 至 7 平方公里，达到 2004

年老八区经营性土地供应总量的最高水平。（三）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全程的监控力度，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行为。（四）以“二手房交易增值税”等手段遏制非自住型购房需求，以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等新政策保障工薪阶层的自住型购房需求。（五）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培育住房二级市场，多渠道满足中低收入者的置业需求。“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约 240 万平方米。预计 2006 年竣工面积为 52.3 万平方米，2007 年竣工面积 58.2 万平方米。（以上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管理层认为：宏观调控对公司的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正面影响主要表现在：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规范了房地产开发和交易行为，优化了房地产供应结构，抑制了部分地区房价上涨过快和房地产开发投资过热的势头，这不仅有利于加速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有利于规范的房地产企业也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也促使了房地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由于宏观调控，主要建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广州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突飞猛进，2010 年亚运会申办成功，这都给公司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2006 年，建设部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控制房地产投资规模，切实稳定住房价格。随着宏观调控措施的逐步到位，城市化率和城镇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房地产行业“重要支柱产业”地位的确立，全国正迎来行业资源加速整合、购房者行为日益理性为特征的新的发展阶段。

2005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2,165 万元，比去年增加 6,341 万元，增长 40.07%；资产负债率为 28.02%，净资产收益率为 2.83%，每股收益 0.10 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金盛大厦、珠江花城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其中金盛大厦实现销售收入 12,741 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 62.16%，项目整体利润预计在 3,000 万元左右。2005 年底，公司与广州合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将一揽子协商解决三方之间所有的七个仲裁及诉讼案件，并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谅解备忘录。它使得拖累公司长达数年、总共涉及金额超过数亿元的 7 个连环诉讼均得到和解，化解了公司面临的重大法律风险，使公司能尽快从关系复杂的司法纠纷中摆脱出来，为启动珠江新城 L3-1 和 L3-2 地块的开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对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 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br>(%) | 主营业务收入<br>比上年同期<br>增减(%) | 主营业务成<br>本比上年同<br>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br>增减(%) |
|-------|----------------|----------------|------------|--------------------------|--------------------------|-------------------|
| 房地产销售 | 204,970,788.86 | 142,800,364.00 | 30.33      | 45.43                    | 33.49                    | 增加 6.23 个百分点      |
| 物业出租  | 16,281,147.69  | 5,328,708.13   | 67.27      | -5.67                    | -2.77                    |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
| 代理服务  | 394,138.65     |                |            | 798.63                   |                          |                   |
| 合计    | 221,646,075.20 | 148,129,072.13 |            | 40.07                    | 31.73                    |                   |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都在广州实现。

### (3)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资产规模      | 净利润     |
|--------------|---------|--------------|-----------|---------|
| 广州侨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713 万美元    | 17,401.71 | -49.11  |
|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人民币 250 万元   | 2,597.90  | 8.19    |
|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18,233.85 | -551.17 |
|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贸易   | 人民币 2,000 万元 | 5,630.66  | 22.26   |

### (4)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是商品房开发企业，2005 年向前五名设备供应商及建筑承包商支付 3,290 万元，占全部开发成本的比例为 46.98%；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7,192.72 万元，占全部房地产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5.09%。

### (5)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主要会计科目增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指标名称（元）      | 2005 年         | 2004 年         | 对比差异          |
|--------------|----------------|----------------|---------------|
| 总资产          | 955,361,053.85 | 897,181,182.39 | 58,179,871.46 |
| 股东权益         | 643,839,235.45 | 625,521,900.51 | 18,317,334.94 |
| 主营业务利润       | 61,239,457.89  | 37,265,559.28  | 23,973,898.61 |
| 净利润          | 18,196,600.94  | 16,181,490.67  | 2,015,110.2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502,876.66  | 3,445,212.76   | 33,057,663.90 |

变动原因：

① 总资产比上年年末增加 58,197,871.46 元，是由于本期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② 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18,317,334.94 元，是由于本期净利润增加 18,196,600.94 元，关联交易差价增加资本公积 120,734.00 元。

③ 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73,898.61 元，是由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4,095,794.58 元。

④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3,057,663.90 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 2006 年国家的楼市政策走向将呈现 3 个特点：第一，宏观调控不会中途而废，仍会持续下去，但会偏向于巩固已取得的成果，防止出现反弹现象；第二，调控的力度将会适当放缓，同时弹性会更大一些，尽量避免或减少政策带来的副作用；第三，除了按“时间表”出台的政策外，大部分政策将着眼于对现有政策的跟进、落实和完善，其条款也会进一步细化。就全国而言，2006 年“十一五”期间需要征收的物业税将展开实质性讨论；《物权法》进入草案审议阶段；《建筑法》将获修改；建筑节能类法规将被推动执行；金融、土地等方面的严控估计不会“松绑”，税收征缴的执行力度却会加强。2006 年，在房价上涨过快的部分地区，政府可能进一步出台较为强硬的措施以打击投机、减少需求，但是在部分热点地区的市场难有较大的改观，部分二三线城市存在较好的机会。展望中短期，政府可能还会通过金融和土地两个层面加大已颁布政策的执行力度；从中长期看，房地产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地位不会动摇，中国房地产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

管理层认为：与同区域企业相比较，公司具备品牌、人力资源、融资能力、治理结构、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2006 年广州市住宅市场的供应量将保持平稳增长。受种种因素影响，05 年住宅市场的批出量同比有所下降，市场出现缺货现象，楼价持续上扬，其中商品房价格上涨 10%左右。随着 06 年住宅市场供应的恢复性增长，楼价上扬的步伐将逐渐放缓，但稳中有升仍将是 06 年广州楼价的主旋律。06 年的长沙房地产市场将具体表现为供应骤增、需求平缓、价格稳中有升的状况。由于房地产行业产品生产周期比较长的特点，市场供给表现出很强的惯性，近年来积累的潜在供应能力将陆续亮相。06 年预计商品房预售面积将接近 700 万平方米，尤其是住宅预售面积猛增。同时，06 年预计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也在 600 多万平方米以上。从长沙房地产市场来看，城市的扩张、

旧城改造、道路规划、经济增长等利好消息将继续成为支撑今年楼市的强劲动力。

公司当前面临的困难主要有：规模小导致公司的品牌和管理资源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规模效益不能充分体现；本地企业的迅速增大和外地企业的进入，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尽管如此，管理层认为：机遇大于挑战，因此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共同增长为目标，以自身品牌延伸和竞争优势为基础，立足广州，拓展长沙；壮大地产开发，巩固房产经营，坚持本地和异地互动、开发和经营互补、短期与中长期协调发展的战略格局，努力发展成为泛珠三角地区有影响的、市场业绩优秀的房地产上市公司。

### 3、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 主要风险有：一是宏观政策风险。2006 年宏观调控将继续加强，而房地产业是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二是市场经营风险。宏观调控易使购房者的心理预期发生变化，虽然随着国家宏观调控预期目标的逐步实现和房地产销售市场的回暖，持币观望逐步消退，但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变得更加理性；同时，商品房的供给量充足，同质化产品增多，竞争更加激烈，这使房地产公司的市场经营风险加大。三是技术风险。在项目开发中，为满足客户不断追求高品质楼盘的要求，公司不仅要解决一般性的工程技术难题，还要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这不仅会增加项目的开发成本，还会导致一定的技术风险。

(2) 公司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行稳健的发展战略，与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相适应，紧跟市场需求；二是根据公司的资金周转和销售资金回笼的预测情况进行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开发；三是努力缩短项目的开发周期，保持较高的销售资金回笼速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四是加强成本控制和项目监管力度；五是加强土地储备的市场调研，根据企业的投资能力和发展规划做好土地的储备工作；六是通过加强投资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开发流程优化和经营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和开发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公司 2006 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管理层认为： 2006 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要紧围绕一个中心（紧密围绕加

快发展这个中心任务)、确保两个重点(重点确保长沙项目和重点做好广州本部项目的开发和前期筹划)、稳步推进三项改革(稳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费用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架构调整和薪酬制度改革)。

### (1) 重点确保长沙项目顺利开发和成功销售

2006 年公司利润来源主要集中在长沙珠江花城项目,要实现公司净利润指标,就必须保证湖南公司长沙项目一期、二期顺利的开发并实现销售,保证开工建筑面积 15 万 m<sup>2</sup>、销售面积 8 万 m<sup>2</sup>、收入 2.5 亿、税后利润 2,500 万元的任務。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05 年 9 月启动,争取实现 2006 年 5 月份首期开盘销售、回款占销售总额 50%这一营销目标;同时,尽快启动二期工程和继续加强土地储备工作,要重点保证项目二期于 2006 年上半年动工、下半年开盘。

(2) 重点做好广州项目的启动和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未来一两年的利润来源。

① 尽快启动赤岗项目。根据现有计划安排,项目将于 2006 年上半年实现动工,主体结构工程力争 12 月份建至 22 层,并进行预售和回笼资金。

② 精心筹备珠江新城项目。珠江新城项目对公司来说是极为关键的一个项目,从战略角度分析,这个项目应是珠江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项目。它的启动,一来长期沉淀的资金可以得到盘活,帐面资产和预期收益可以转化为现实资金,彻底解决困扰公司发展的资金流问题;二来可以通过该项目的开发获取应有的利润,解决公司未来 2-3 年的利润来源;三来通过这个项目实现公司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等方面质的提高和跨越。公司将继续努力,力争在短期内落实一揽子解决协议的执行,尽快落实用地问题,条件成熟时立即成立项目部,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力争 2006 年末或 2007 年初开工。

### (3) 加强内部管理、统筹资金安排

① 2006 年,公司将进一步理顺和规范管理流程;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和薪酬体系的改革,着力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优化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地配置和整合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并增强全员的成本及效益意识,合理体现个人价值;加强法律意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健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避免法律风险;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继续搞好企业文化建设,善待员工。

② 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资金计划要统一安排,有前瞻性;加大力度

清理公司现有抵押物，与银行界广泛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积极拓展筹资渠道，力争保持 2005 年的贷款额度（2005 年年末的贷款余额为 23,727 万元，比 2005 年年初净增加贷款 5,359 万元），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完整衔接；加强对控股公司、内部独立核算的利润中心、项目部的管理，建立和健全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和经济检查，保证企业财产的安全，防范财务风险；认真慎重地对待监管部门的检查、积极寻求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法，逐步化解财务风险。

###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2005 年投入 2,960.18 万元，其中：股票投资 2,360.18 万元，基金投资 6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账户市值 2,475.38 万元，其中：股票市值 1,924.03 万元，基金市值 551.35 万元。

（2）报告期内金盛项目完成工程投资 4,742 万元；湖南公司珠江世纪花城项目完成工程投资 5,558 万元。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该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杨家峰)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0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家峰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股审字第 028 号”无保留意见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不存在问题，与承诺投入一致。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该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编制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已刊载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印刷本也已发到各位股东手中，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深华（2006）股审字第 0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1、总资产：2005 年公司总资产合计 955,361,053.85 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89.59%，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0.75%，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 6.0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 0.48%。资产负债率为 28.02%。

2、营业收入：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1,646,075.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07%。其中：金盛大厦项目销售收入 127,405,922.00 元（含裙楼部分销售收入 37,200,000.00 元），淘金华庭项目销售收入 12,633,914.00 元，金山阁项目销售收入 7,801,023.50 元，金昌大厦项目销售收入 34,596,742.60 元，金威大厦项目销售收入 4,327,782.00 元，云苑西项目销售收入 243,187.47 元，零星旧项目销售收入 17,962,217.29 元，物业经营业务收入 16,281,147.69 元，代理收入 394,138.65 元。

3、净利润：200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8,196,600.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15,110.27 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为 61,239,457.89 元，主要是金盛大厦等项目销售及物业经营产生的利润；其他业务利润为-85,970.39 元，主要是淘金华庭会所和华侨乐园车场及临时出租场地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130,895.23 元，主要是短期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又一居项目投资收益（其中已冲减本期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58,522.49 元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98,139.74 元）。

4、股东权益：2005 年股东权益合计 643,839,235.45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8,317,334.94 元。

5、200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5,545,253.3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545,253.31 元。

该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196,600.94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9,660.09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909,830.05 元，共计 2,729,49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78,142.51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45,545,253.31 元。

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本年度拟进行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该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05 年 10 月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要求，全文采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

下面就原《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对比，就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共有十二章、二百九十七条，《章程指引》所规定的有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现修改后的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

二、原《公司章程》前三章与《章程指引》标题大致相同，《章程指引》依据新公司法对有些条款进行了修正，内容更为详细、具体；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由四节组成，《章程指引》则由六节组成，规范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提案给予充分重视，单独列为第四节，可较好地保障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由五节组成，《章程指引》第五章“董事会”包括两节内容，其余部分则合并到第二节“董事会”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三节内容合并到第二节“董事会”中；

五、原《公司章程》第六章标题为“总经理”，《章程指引》第六章标题改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强化了经营层的作用。

六、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由三节组成，《章程指引》第七章由“监事和监事会”两节组成，原第三节“监事会决议”部分合并到第二节“监事会”中；

七、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由四节组成，《章程指引》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由三节组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将第四节“对外担保”合并到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中；

八、原《公司章程》第九章“通知与公告”与《章程指引》内容大致相同；

九、原《公司章程》第九章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指引》第九章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增加了对公司增资、减资行为的规定；

十、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内容与《章程指引》第十一章、十二章大致相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主要参照《章程指引》，力求使公司章程更加规范，更加严谨，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法律约束力。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6 年修订）

中国 广州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三章  | 股份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 第一节 股东            |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      | 第一节 董事            |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第六章  |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七章  | 监事会               |
|      | 第一节 监事            |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九章  | 通知与公告             |
|      | 第一节 通知            |
|      | 第二节 公告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0 号文批准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1011104119。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股，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RL RIV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

邮政编码： 51006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叁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求实、优质、高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土地开发、承建、销售、租赁商品房。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承接小区建设规划和办理拆迁、报建，工程咨询及自用有余的建筑物业展销。车辆保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1992 年以国有资产作价认购 5541.72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1.5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039,38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少于8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说明：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说明：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主持人应当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因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审批决策权；审定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决策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出席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决策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以及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出席人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会计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为披露公司章程和公开信息的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全面修订。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将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章以下各条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章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三节：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

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因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公司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引自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办理股东登记:

-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须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条）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和新修改的《公司章程》第 76 条）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引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五条)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

##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引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四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将受到监管部门的惩戒。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05 年 10 月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改，全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格式。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将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6 年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董

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05 年 10 月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改，全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格式。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将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

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 关于蒋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个人原因，蒋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请求，其辞职请求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